



經略海洋、十年守護

—海巡工作十年回顧與前瞻

王進旺

壹、前言

貳、靖海巡護 務實為民

- 一、海域執法
- 二、海事服務
- 三、海洋事務

參、海防前線 服務先鋒

- 一、提升海難搜救效能
- 二、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肆、海巡建設 海洋興國

- 一、堅實後勤建設
- 二、強化海巡編裝
- 三、發展海洋科研
- 四、拓展國際網絡
- 五、深化海洋意識

伍、結語

壹、前言

欣逢本署成立 10 週年，回顧走過的歲月，不同身分的成員，融合多元的組織文化，型塑出「水陸兩棲、文武兼備」的海巡文化，蔚為本署最珍貴的資產。在工作績效方面，本署任務範圍廣闊，涵蓋臺、澎、金、馬及東南沙等海域地區，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嚴密部署岸、海、空勤務，全天捍衛 1,819.8 公里海岸線及逾 54 萬平方公里、相當本島面積 15 倍的藍色國土，積極推動「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等三大核心任務，各項工作皆已獲致相當成效，繳出優異的成績單，深獲各界的支持與肯定

海岸巡防為國家安全的根本，我國為統合海岸巡防事權及有效管理海域，於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納編原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艇等任務執行機關，成立部會層級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確立了我國岸海合一之執法機構，對於維護國家海洋權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邁向新的里程碑。同時著重執法的妥當性，兼顧公平、適當等原則，並積極朝向海洋發展，開創我國海域及海岸巡防新紀元。

貳、靖海巡護 務實為民

台灣四面環海，「海洋」是保衛國家安全的屏障和門戶，海巡署職司維護海域及海岸地區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海洋資源的利用，可謂國家安全的先鋒，

社會安定的助力，經濟安定的基礎。海洋不僅是國家發展的利基，更是國際高度關注的政治議題，隨著新海權時代的來臨，各國在處理海洋事務方面，無不拉高政策思維格局，以謀求國家最大的海洋權益。我國因周邊海域情勢複雜，西方及南方海域有周邊國家走私偷渡及疫病入侵等威脅，北方、東方及南方海域，復有主權及海域劃界爭議，再加上東海油氣田、東沙生態資源及新興能源等來自海上威脅與衝突議題，均挑戰我國對海洋權益的處置能力，是以本署海巡工作的重要性將與日俱增。

為因應海域執法環境變遷、兩岸交流情勢演進及國際海洋事務發展趨勢，本署將積極朝「藍色國土的守護者」目標邁進，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實現「維護主權、捍衛漁權」政策主張，加強查緝走私偷渡及防制疫病入侵，維護海洋資源及保障漁民作業權益，精進海難搜救能量，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藉由各項施政措施，捍衛海防最前線，協力發展安全海洋，逐步達成「海洋興國」的目標。

一、海域執法

本署成立「安海」、「安康」等專案，秉持「情蒐於國際，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的執法要領，強化海域登檢、漁港安檢及海岸巡邏勤務。相關績效如下（89年2月至99年5月）：

（一）查獲槍械案件

歷年共計查獲各式槍枝 1,206 枝、彈藥 6 萬 6,519 顆、炸（火）藥 989 公斤，對於維護社會治安，有莫大裨益。

（二）查獲毒品案件

陸續推動「海上掃毒大行動」、「安海專案」及國際緝毒情報合作等工作，共

查獲各級毒品 8,244.3 公斤，有效防制毒品氾濫。

（三）查獲非法入出國案件

共查獲非法入出國 5,615 人，其中大陸偷渡犯 4,776 人，佔全國各機關查獲總量近四成。查獲人數自 92 年最高峰的 1,385 人，逐年下降至 98 年的 185 人（99 年 1-5 月為 33 人），明顯遏止大陸地區人民偷渡來台。

（四）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及菸酒案件

95 年推動「安康專案」並成立「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結合各機關查緝能量共同打擊犯罪；總計查獲走私農林漁畜產品 16,535,115 公斤、菸品 95,397 千包、酒 271,872 公升，成效卓著。

二、海事服務

本署負責海上交通秩序管制及維護、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事糾紛處理等任務，俾確保海域安全。

（一）海上救生救難

89 年 2 月至 99 年 5 月，海事案件共計 6,135 件，其中海難救助船隻 2,777 艘，救難、救生人數達 13,670 人。94 年 7 月 31 日本署接獲國搜中心通報，得知東港「觀光號」交通船失火待援，船上載有 138 人，情況十分危急。本署獲報後，隨即派遣艦艇馳援，全力投入搶救，在險惡海象中，成功救起 133 人。

（二）維護海洋環境

本署持續辦理相關訓練，派員赴國外汲取國際海洋污染防治新知，並結合環保署無人飛行載具及衛星監視技術，擴大監控範圍，期維護優質的海洋環境。偉星艦並於 98 年 9 月配合「碧海專案（第 66 航次）」勤務，與環保署聯手合作，共赴南

沙太平島，實施海域水質監測，為我國政府首次對國境最南端的環境展現管轄權，深具重大意義。

三、海洋事務

台灣為四面環海之海洋國家，海洋事務的健全發展，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本署以「經略海洋」的雄心壯志，積極投入海洋事務，捍衛國家海洋權益。

(一) 整合行政資源、推動海洋事務

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7 日成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本署擔任行政幕僚作業機關，納編研考會等機關，共同研訂「國家海洋政策綱領、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並建置「海推會全球資訊網」，成果斐然。(註：97 年 6 月海推會幕僚作業移由研考會承接，並更名為「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

(二) 因應國際趨勢、成立諮詢智庫

為精進海巡動(業)務，掌握國際脈動，本署於 92 年 9 月 1 日成立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延聘海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彙整寶貴意見，係本署海洋事務重要諮詢智庫。

(三) 厲行海域巡弋，捍衛海洋權益

為確保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主權權利及維護漁民作業權益，本署積極執行周邊海域護漁工作。97 年 6 月 10 日瑞芳籍「聯合號」海釣船遭日本海上保安廳巡視船 PL-123 衝撞沉沒；6 月 15 日，我國保釣人士及隨船採訪媒體，乘「全家福號」漁船由深澳漁港出港前往釣魚台宣示主權。本署為確保人船安全，專案調派巡防艦艇全程護航，充分展現我國「維護主權、捍衛漁權」的堅定立場。

參、海防前線 服務先鋒

本署同仁向以「支援者」與「服務者」自居，期樹立「海防最前線，服務為先鋒」之典範。今(99)年更以「提升海難搜救效能」及「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為年度工作重點，藉以發揮卓越的施政效能，追求更優質化的親民服務。

一、提升海難搜救效能

本署係「守護生命的海上團隊」，除責成各地區海巡單位，舉辦海難聯合搜救演練，更進一步研析國內、外海難搜救制度與經驗，於 98 年 2 月訂頒「強化海難搜救精進方案」，以加強人員專業訓練。策進作為如下：

(一) 建立海事預警通報機制

訂定「加強岸際雷操手及守望人員對於船舶擱淺之研判能力及回報機制計畫」，結合交通部港灣技術研究中心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資訊，監控沿岸異常航行船舶，適時通報航政單位發出航行警告，降低海上事故發生可能性。

(二) 提升漂流預測搜索能力

添購表面海流資料浮標(DMB)，搭配直升機及艦艇於事發海域投放，追蹤遇險目標漂流軌跡，未來亦將規劃配置於巡邏艦艇上，進行台灣水域長期觀測、記錄海流等資料，以掌握各海域特性，提升海面遇險人、船尋獲率。

(三) 推動兩岸搜救合作機制

循兩岸政策及發展情勢，建立合作聯繫管道，推動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機制，以「就近」、「就便」原則，及時實施救助，共同維護台海航行船舶安全。

(四) 提升水下搜救作業能力

本署除積極強化 3 度空間救難、反恐

及維安等特殊技能外，並協調海軍水下作業大隊自 99 年度起，分 3 年（期）代訓本署洋、岸總局特勤人員，未來更規劃辦理複訓及採購配套裝備，以提升人員專業素質。

二、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本署成立迄今，始終以保障民眾權益為使命，誠如行政院吳院長「海域執法護民生、岸際巡防保家園」之期勉。相關成效如下：

（一）精進作為

1. 以「親民海巡、聞聲救苦、服務為樂、活力海洋」為服務理念，苦民所苦，推動各項為民服務工作。
2. 注入企業界「全面品質管理」概念，與民眾建立良好的互動模式。
3. 因應轄區環境需求，提供多元的海巡服務，迅速回應民眾需求，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
4. 重整海巡工作價值，懷抱「不能沒有我」的使命感。

（二）具體成效

1. 功能化的服務窗口

90 年 11 月 8 日啟用海巡「118」電話服務系統，以單一窗口方式，提供全年無休的民眾報案或海難事件聯繫窗口，達到「受理快、處置快」、「一處報案、全國服務」之便民措施，爭取救難及查緝先機。

2. 便民化的安檢流程

推行各安檢所條碼辨識系統報關作業，以 1 分鐘完成報關手續。另簡化「受理機關、學校、團體及人民進出港申請報驗」流程，網路申辦比例亦由 96 年的 72%，提升至 98 年的 94%，以符「便民、利民」精神。

3. 親民化的服務座談

運用「海巡服務座談」機制，積極將各項建言，分交各業管單位管制辦理，並利用各安檢所公布欄公告周知；另訂定「海岸巡防署傾聽民意工作執行計畫」，落實「傾聽民眾的聲音」之施政作為。

肆、海巡建設 海洋興國

為實現「維護海洋權益，確保國家發展」的目標，本署將積極朝「藍色國土的守護者、海域災害的救護者、海洋事務的推動者」的目標前進，勇於迎接挑戰，建構優質的執法團隊。

一、堅實後勤建設

採分年分階段執行「基層廳舍新（改）建工程 3 年計畫（96～98 年）」及「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 4 年計畫（96～99 年）」，新建基層安檢所、海巡隊營房，改善一線同仁執勤環境。

另依據「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於 98 年 9 月 30 日建置完成南部「興達港」海巡基地，刻籌建北部「台北港」海巡基地。

二、強化海巡編裝

為厚實執法能量，捍衛國家海洋權益，確保海域安全，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全案辦理期程自 99 年至 106 年，合計 8 年，總經費 240 億 7,417 萬元。

預估至民國 106 年止，本署各式艦艇將達 173 艘，500 噸級以上巡防救難艦由現有 15 艘增加至 20 艘，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由現有 1 艘增加至 3 艘，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增加至 47 艘，有效強化我國海域巡防及救難能量，提升維護主權及捍衛漁權之實力。

三、發展海洋科研

98年12月14日與海洋中心，召開海洋科研合作機制協商會議，決議成立合作平台，以建置完備的水文資料庫。

此舉不僅對於國家海洋科研工作的推展有所助益，未來本署在執行海難救助及污染防治等工作上，即可倚賴科學研究做為後盾，善用分析數據，提升勤務效能。

四、拓展國際網絡

本署定期派員出席「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等，期掌握國際海洋發展趨勢，提升國際形象與地位。並訂定涉外事務網絡發展藍圖，穩固美、日、菲及中國大陸巡防機關合作關係為優先，以台灣為中心之東、西、南、北四大支柱，再循序發展與周邊主要海事國家雙向交流事務，由點至線到面，形成全方位之區域海事架構。

五、深化海洋意識

因應政府「海岸解嚴」政策，協調國防部及內政部開放海岸管制，破除「重陸輕海」思維，舉辦海洋相關活動，凝聚國人「尊重海洋、關懷海洋」之心。

自99年度起，配合體委會推動「泳起來！專案」，策頒「強化海巡人員體技能訓練實施計畫」，推動「提升海巡人員游泳能力合格率行動方案」，未來可規劃結合紅十字會或相關學校團體，釋出泳訓種子教官，普及全民運動觀念。

此外，聯合國決議自2009年起，將每年的6月8日訂為「世界海洋日」。為與國際接軌，呼籲國人關心海洋與氣候變遷的重要性，本署於今(99)年結合產、官、學界，與國家地理頻道等機關單位共同辦理「2010世界海洋日在台灣」活動，期深耕海洋教育，並向世界宣示台灣維護海洋環境永續發展的決心。

伍、結語

面對未來政府組織再造，海巡工作的重要性將與日俱增。本署將加強與周邊國家之互動與合作，積極參與國際海洋組織，建立雙邊或多邊聯繫網絡，強化搜救效能，落實海事安全，健全海洋環境，創造機關存續價值，並遵循 總統「靖海護民」的勗勉，秉持「服務民眾、永續發展」的施政理念，爭取國人支持與認同，奠定海巡機關的不可取代性。

今年適逢本署成立10週年，回首海巡10年歷程，並非緬懷過去，而是為了傳遞希望、重新出發、向前瞻望、策進未來，更重要的是對全民負責，努力將台灣營造為一個親海愛海、與海共生、永續發展的海洋國家。

(作者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龍磐崩崖／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